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康迩美家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展示柜500套、展示架500套、按摩床600套、按摩椅100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康迩美家具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6988918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8i6of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康迩美家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展示柜500套、展示架500套、按摩床600套、按摩椅100套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036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康迩美家具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QNER8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国才	2019050354400000015	BH00918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国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H009180	
彭鸿伟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51391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陈国才

证件号码：

性　　别：男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2019 年 05 月 19 日

管 理 号：20190503544000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验证码：202208298698582198

江门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国才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46个月	20181101
工伤保险	46个月	20191001
失业保险	46个月	20181101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101	110802453134	3376	270.08	6	已参保	
202102	110802453134	3376	270.08	6	已参保	
202103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104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105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106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107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108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109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110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111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112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201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202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203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204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205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206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207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208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3-02-25.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802453134:江门市: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2年08月29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2
六、结论 44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4 新会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5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6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7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8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9 监测报告大气监测点位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0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总体规划图（2016-2030）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房地产权证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白乳胶 MSDS 报告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白乳胶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热熔胶 MSDS 报告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8 热熔胶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9 粉末涂料 MSDS 报告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0 2021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1 引用大气环境监测报告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康迩美家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展示柜 500 套、展示架 500 套、按摩床 600 套、按摩椅 100 套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白庙村红古山(2#车间)		
地理坐标	（东经：112 度 50 分 59.077 秒，北纬：22 度 30 分 32.519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C3594 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36 金属家具制造-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70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现已停止生产并补办环评手续	用地（用海） 面积（m^2）	352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 号）相符性如下。

表 1. “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型	管控领域	本项目	符合性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2021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和引用的监测数据，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同时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排放量较少，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厂，喷淋塔废水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公司处理，正常情况下对附近水体无影响。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区域目前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运营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生产辅助设备均使用电能，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江门市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表 2. 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 2 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2.【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自然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 年修改）规定执行。 1-3.【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新会区潭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白庙村委会红古山(2#车间)，属前锋工业区，属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4.【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1-5.【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1-6.【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7.【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白庙村委会红古山(2#车间)，属工业用地，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3.【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不属于制漆、材料、皮革、纺织行业。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由“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	符合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经核实本项目并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3、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白庙村红古山(2#车间)，根据项目国有土地使用证【新国用（2004）第 02145 号】，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总体规划（2016-2030），项目所在地块所为二类工业用地，故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的要求。

4、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3.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珠三角地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由环保部门进行调配。	符合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不属于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	符合

5、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4. 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3.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按照规定或者环境影响评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厂，喷淋塔废水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公司处理，正常情况下对附近水体无影响。	符合

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企业，应当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6、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厂，喷淋塔废水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公司处理，正常情况下对附近水体无影响；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周边大气环境质量比较好；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区，声环境比较好。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本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评价中提出的处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则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7、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现阶段国家、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江门市各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5. 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分析
一、《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			
1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料。项目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进行治理，属于有效的 VOCs 治理设施	符合
2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 18597-2001）的要求建设	符合
3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	企业拟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	符合

	溯工作。	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			
1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料。项目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进行治理，属于有效的 VOCs 治理设施	符合
2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监管工作清单，实施网格化管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执法”方式，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建立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备案制度，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 18597-2001）的要求建设	符合
3	加大企业清库存力度，严格控制企业固体废物库存量，动态掌握危险废物产生、贮存信息，提升清库存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杜绝超量存储、扬散、流失、渗漏和管理粗放等问题。	企业拟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符合
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应采用管道密闭输	项目对盛装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做到不使用前不拆封，确保其密闭性，在储存、转移和运输等工序时不逸散、不外漏；项	符合

		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目含有 VOCs 的物料妥善密封保管于原料区中，使用过后的 VOCs 物料包装容器存于危废间中，危废间设有警告标识并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2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固化、压板、封边工序在固定密闭的机器中进行，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由“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排放。	符合
	3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并提前开启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4	企业应建立台帐，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附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帐记录相关信息，且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5	1、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 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企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2、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测按 HJ/T55 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要求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开展污染物监测	符合
	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1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项目使用的粉末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要求，白乳胶、热熔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	符合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2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项目使用的涂料为粉末涂料，且使用静电喷涂工艺	符合
	3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固化、压板、封边工序在固定密闭的机器中进行，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由“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排放	符合
	4	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	项目使用的粉末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要求，热熔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且使用比例为 100%	符合
	5	木质家具推广使用高效的往复式喷涂箱、机械手和静电喷涂技术。板式家具采用喷涂工艺的，推广使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采用溶剂型、辐射固化涂料的，推广使用辊涂、淋涂等工艺。	项目喷粉使用静电喷涂工艺	符合
	五、《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项目使用的原料为低 VOCs 含量原料	符合
		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 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	固化、压板、封边工序在固定密闭的机器中进行，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由“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符合

		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引至 15 米排气筒排放。报告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	
		着力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聚集，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珠三角地区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珠三角各地级以上市制定并实施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淘汰工作制定。	项目位于珠三角地区工业园，不涉及锅炉	符合
	广东省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厂，喷淋塔废水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公司处理。	符合
	广东省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风险管控”的原则，主要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源头控制、农用地分类管理与建设用地环境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强化危险废物监管。	项目设有一个专用的房间作为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该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区将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较小。同时项目生活垃圾将按要求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外单位处理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不会对本项目内及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符合
	六、《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			
	1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项目对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确保其在储存、转移和运输等工序时不逸散、不外漏。	符合
	2	涂装、施胶、干燥、辐射固化工序、调漆、喷枪清洗等工艺过程中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物料或有机聚合物的工艺过程应采用密闭设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由“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引至 15 米	符合

	备（含往复式喷涂箱）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排气筒排放。	
3	密闭排气系统、VOCs 污染控制设备应与工艺设施同步运转	定期检查 VOCs 污染控制设备，确保其与工艺设施同步运转。	符合
七、《关于印发潭江牛湾国考断面水质达标 2020 年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0】40 号）			
1	实行环境准入和流域限批。区域内继续禁止新建制浆、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等重污染项目（项目水污染零排放或者达到纳污水体水质保护目标的环境质量标准排放的除外）。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前置审核制度，实行区域内污染物排放“倍量置换”。暂停审批水污染问题较为突出的镇海水流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污染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不属于新建制浆、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等重污染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厂，喷淋塔废水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公司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无需申请水污染排放总量。	符合
2	推进工业园区（聚集区）整治。整合现有工业园区（聚集区），实行工业入园，逐步搬迁淘汰非工业园区（聚集区）厂企。各市（区）已规划工业园、主要工业镇（街道）的工业园区（聚集区）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粤环发[2019]1 号）要求，实施园区（聚集区）污水集中处理，规范设置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实行一个园区（聚集区）设置一个排污口。	项目建设于前锋工业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厂，喷淋塔废水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公司处理。本项目无污水外排。正常情况下对附近水体无影响。	符合

8、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压板胶水相符性分析：项目压板工序使用的胶粘剂为白乳胶（水基型胶粘剂），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木工与家具-其他-水基型胶粘剂的 VOCs 限量值为 50 g/L，根据白乳胶 VOCs 含量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白乳胶 VOCs 含量为 14 g/L，属于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

封边胶水相符性分析：项目封边工序使用的胶粘剂为热熔胶（本体型胶粘剂），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其他行业使用的热塑类胶粘剂的 VOCs 限量值为 50 g/L，根据热熔胶 VOCs 含量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热熔胶 VOCs 含量为未检出，属于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工程组成

江门市康迩美家具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2 月，选址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白庙村红古山(2#车间)（坐标：N22.509033°，E112.849743°），占地面积约为 3528 m^2，建筑面积 3528 m^2，主要从事展示柜、展示架、按摩床、按摩椅的生产加工，预计年产展示柜 500 套、展示架 500 套、按摩床 600 套、按摩椅 100 套。

表 6.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内容		用途
主体工程	车间一		设有木制品加工区、木材堆放区、成品堆放区、产品安装区
	车间二		设有喷粉固化区、五金车间加工区等
储运工程	原料区		用于原料放置，位于生产车间内
	成品区		用于成品放置，位于生产车间内
	危废仓		位于车间一外侧
辅助工程	展厅		用于成品摆放，位于车间一内
	办公室		用于行政办公，位于车间一内
公用工程	暖通		厂房以自然通风为主，机械通风为辅；不设中央空调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
	给排水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厂
		喷淋塔废水	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废气	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喷粉粉尘	经滤芯+布袋除尘器装置后无组织排放
		木加工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压板废气、封边废气、喷粉固化废气	压板废气、封边废气、喷粉固化废气一同经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7.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典型产品的规格尺寸	单位	年产量
1	展示柜	4.5 m*0.6 m*2.0 m	套/年	500

2	展示架	4.0 m*0.5 m*2.0 m	套/年	500
3	按摩椅	1.6 m*0.6 m*0.5 m	套/年	600
4	按摩床	2.0 m*0.8 m*0.6 m	套/年	100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包装规格	形态	最大储存量	使用工序
1	夹板	m^3/a	60（36t）	散装	固体	10 m^3	开料
2	钢材	t/a	50	散装	固体	5 t	开料
3	木材	m^3/a	20	散装	固体	2 m^3	开料
4	皮革	m/a	2200	散装	固体	220 m	开料
5	铝材	t/a	0.3	散装	固体	0.1 t	开料
6	粉末涂料	t/a	5.456	25 kg/袋	粉状固体	0.5 t	喷粉
7	海棉	t/a	2	散装	固体	0.2 t	扪皮
8	白乳胶	t/a	0.67	20 kg/桶	液体	0.1 t	压板
9	热熔胶	t/a	1	10 kg/桶	固体	0.1 t	封边
10	焊丝	t/a	0.5	散装	固体	0.02 t	焊接

注：①夹板的密度为 600 kg/m^3。
②夹板和木材为两种不同的材料，均用于按摩椅和按摩床的生产。

表 9.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成分	挥发成分	理化性质
粉末涂料	树脂及固化剂 60 %、颜填料 35%、助剂 5 %	/	外观与性状：细粉末状 气味：无气味 分子式：不固定（混合物） 固化条件：200℃/15min PH 值：弱碱性 真密度(g/cm^3): 1.20～1.60 熔点(℃) ：95 爆炸下限(g/cm^3)： 20-70 溶解性：微溶于醇、酮、甲苯等非极性有机溶剂 水解度：0
白乳胶	水 55~65%、聚醋酸乙酯胶乳 25~35%、聚乙烯醇 6~8%、淀粉 5~6%、表面活性剂＜1%。	14 g/L	粘性乳白色乳液，比重 0.9~1.0，与水混溶
热熔胶	水＞55.5%、聚醋酸乙烯酯 40%、聚乙烯醇4%、醋酸乙烯酯单体＜0.5%。	/	无气味乳白色乳液，熔点0℃，沸点100~105℃，LD_{50}:2335 mg/kg（兔经皮）、2920 mg/kg（大鼠经口）。

①环氧树脂粉末理论计算量：

本项目使用粉末涂料对展示柜和展示架表面进行喷粉固化。根据资料，项目金属制品需喷涂面积合计约 20800 m^2。

表 10. 粉末涂料喷涂面积核算表

产品	喷涂产品量	单位产品喷涂面积（m^2）	总的喷涂面积(m^2 /a)
展示柜	500个	33.6	16800
展示架	500个	8	4000
合计	1000个	/	20800

项目产品喷涂面积核算：

①展示柜（4.5 m*0.6 m*2 m）：需喷涂产品五个面的正反两面，则需喷涂十个面。表面喷涂面积为：4.5 m*2 m+4.5 m*0.6 m*2+0.6 m*2 m*2=16.8 m^2；内面喷涂面积为：4.5 m*2 m+4.5 m*0.6 m*2+0.6 m*2 m*2=16.8 m^2；则单个展示柜喷涂面积为 16.8+16.8=33.6 m^2；

②展示架（4 m*0.5 m*2 m）：需喷涂产品两个面的正反两面，则需喷涂四个面。表面喷涂面积为：4 m*0.5 m*2=4 m^2；内面喷涂面积为：4 m*0.5 m*2=4 m^2；则单个展示架喷涂面积为 4+4=8 m^2；

表 11. 粉末涂料用量核算表

内容	参数
产品	展示架、展示柜
喷涂总面积（m^2/a）	20800
喷涂厚度（μm）	160
涂料密度（g/cm^3）	1.2~1.6
喷涂效率	80%
未利用粉料收集率	60%
回用率	90%
未收集粉料喷粉房内沉降率	85%
粉末涂料理论用量（t/a）	5.456

①根据粉末涂料 MSDS，其密度为 1.2~1.6g/cm^3，本项目取 1.6 g/cm^3。

②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源强核算方法的研究》（苏伟健，黎碧霞，李霞，罗建中；监测与评价，P121），静电喷涂的效率可达到 80%以上。本项目静电喷涂效率取 80%。

③涂料用量理论值=喷涂总面积×厚度×密度/[喷涂效率+(1-喷涂效率)×(未利用粉料收集率×回用率+(1-未利用粉料收集率)×喷粉房沉降率)]。

表 12. 项目白乳胶用量核算表

产品	年产量（套/a）	施胶面积m^2/套	总施胶面积m^2	用胶厚度mm	密度 g/cm^3	固含量%	白乳胶用量（t/a）
按摩椅	600	1.8	1080	0.2	1	42.5	0.51
按摩床	100	3.2	320	0.2	1	42.5	0.16
合计							0.67

①白乳胶中物质含量：聚醋酸乙酯胶乳25~35%，聚乙烯醇6~8%，淀粉5~6%，分别取平均值30%、7%、5.5%，则白乳胶固含量为30%+7%+5.5%=42.5%。

②白乳胶用量=总用胶面积*用胶厚度*密度/固含量/1000。

4、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		单位	数量	设施参数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单元
1	多片锯		台	1	/	开料	木加工区
2	圆棒机		台	1	/	定型	
3	圆棒砂光机		台	1	/	砂光	
4	带锯机		台	1	/	开料	
5	开料锯		台	2	/	开料	
6	砂布床		台	1	/	砂光	
7	压刨机		台	1	/	压刨	
8	平刨机		台	1	/	平刨	
9	多排钻		台	4	/	钻孔	
10	封边机		台	1	/	封边	
11	侧孔机		台	1	/	钻孔	
12	铣床		台	1	/	铣工	
13	砂轮机		台	1	/	砂光	
14	砂光机		台	3	/	砂光	
15	热压机		台	1	/	热压	
16	冷压机		台	1	/	冷压	
17	锣机		台	7	/	开料	
18	电剪		台	2	/	开料	
19	衣车		台	3	/	缝纫	
20	氩弧焊机		台	4	/	焊接	五金车间加工区
21	空压机		台	2	/	压缩空气	
22	手持打磨机		台	1	/	打磨	
23	断料机		台	1	/	开料	
24	车床		台	1	/	车床加工	
25	折弯机		台	1	/	折弯	
26	冲床		台	2	/	冲压	
27	钻床		台	1	/	钻孔	
28	喷粉房		个	1	2.8 m×2.2 m×2.5 m	喷涂固化	喷粉固化区
	其中	烤炉	个	1	2 m×1.8 m×1.5 m；能耗：电源		
		喷枪	支	2	静电喷枪，出粉量 200 g/min		

5、项目用能

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管网供电，用电量约 20 万度/年。

6、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项目从业人数 20 人，不设饭堂和宿舍。工作时间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7、项目给排水规模

（1）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系统供给，总用水量约为 346 m^3/a。

①生活用水：员工用水量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表 A.1 中的国家机构中的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20 $m^3/$（人·a），则生活用水量为 20*10=200 m^3/a，则生活用水新鲜水用量为 200 m^3/a。

②喷淋塔用水：项目设置一个喷淋塔，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文丘里洗涤除尘器的液气比取值 0.3~1.5 L/m^3，本项目取 0.3 L/m^3，水喷淋除尘设施总处理风量合计为 10000 m^3/h，水喷淋装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计算得循环水量为 7200 m^3/a。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蒸发水量占总循环水量的 2.0%，则蒸发水量约 144 m^3/a；项目喷淋塔水箱有效容积约为 2 m^3，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水量为 2 m^3/a。喷淋塔新鲜水用量为 146 m^3/a。

（2）排水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厂处理，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即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 m^3/a。

②喷淋塔定期更换废水，更换的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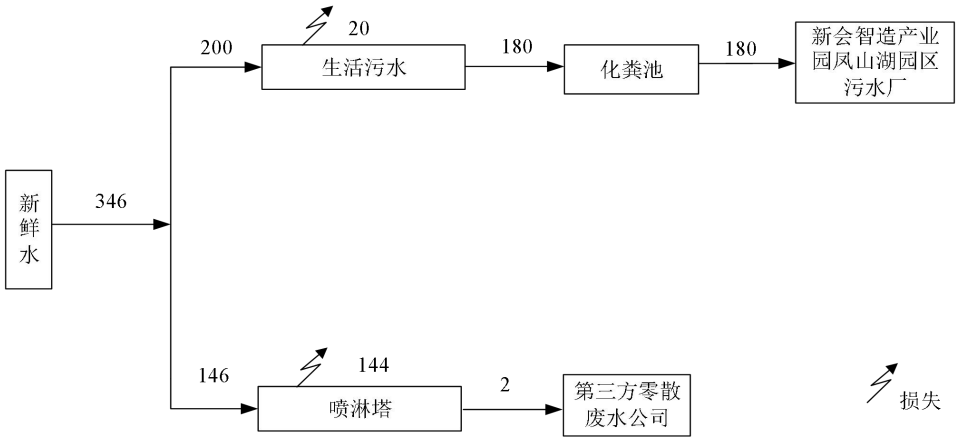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t/a）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主要建筑物为 2 栋单层矩形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 3528 m^2，建筑面积为 3528 m^2。其中，生产车间一设有木制品加工区、木材堆放区、成品堆放区、产品安装区、危废仓等；生产车间二设有喷粉固化区、五金车间加工区等。区域划分明确，人流、物流线路清晰，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1）展示架、展示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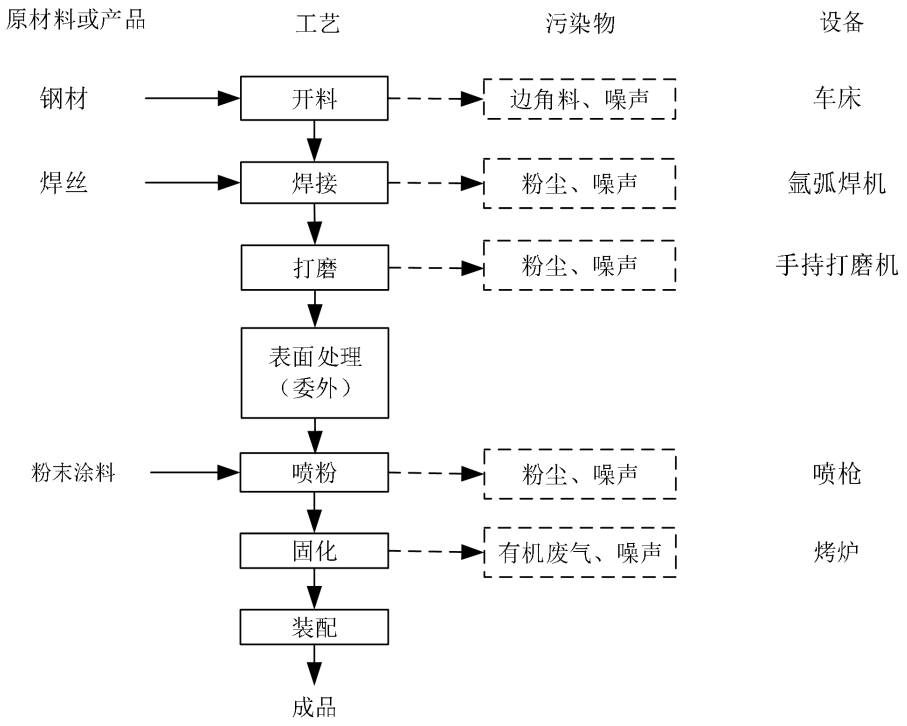

图 2.　展示架、展示柜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开料：对外购的铁管棒、铁板进行切割、钻孔、折弯，得到合适加工的尺寸。该工序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②焊接：利用氩弧焊机对开料后的工件进行焊接。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和噪声。

③打磨：对开料后的工件进行打磨，去除表面的毛刺，使其光滑平整，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噪声。项目五金打磨粉尘产生量较少，本评价对五金打磨粉尘仅做定性分析。

④表面处理：本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工艺委外处置。

⑤喷粉：安装自动控制电路系统的悬挂式链条输送装置将配件送到喷涂室进行喷涂，将各色环氧聚酯粉末经过静电粉末喷枪喷在工件表面。喷粉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气，在半密闭的空间内喷粉，以负压抽风将粉尘废气收集之后，通过滤芯+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喷粉工序，剩余未能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该工序会产生喷粉粉尘和噪声。

⑥固化：加热方式为间接加热，利用风机将燃烧产生的热气抽送进管道内，通过热空气与物料的热量传递，使炉内的温度不断提高，工件逐渐预热。装置产生约200度高温，固化时间约为45分钟。悬挂式链条输送装置将表面附有环保塑料粉末的配件送入固化炉时，高温使均匀分布的塑料粉末在配件的表面熔化，配件出固化炉后，熔化的塑料粉末在自然的环境中一段时间后冷却、硬化形成膜状。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⑦装配：工人利用扳手等工具人工安装，安装后无需包装，直接放入仓库，等待出货。

（2）按摩椅、按摩床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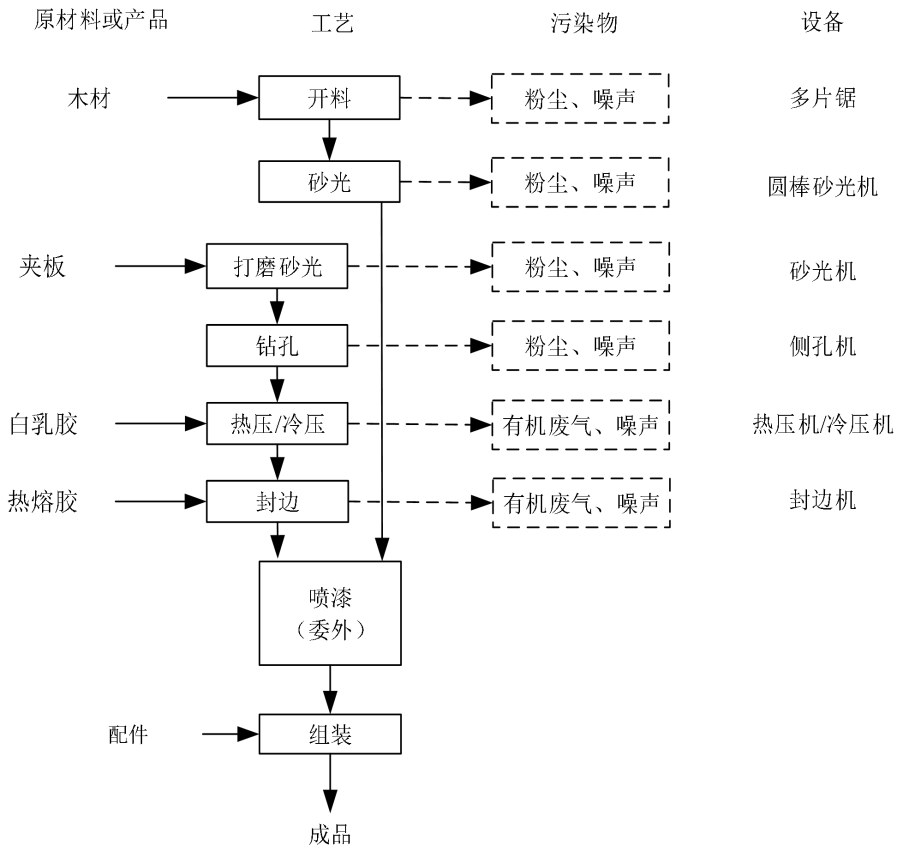

图 3. 按摩椅、按摩床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开料：对外购的木材进行切割开料，得到合适加工的尺寸，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粉尘和噪声。

②砂光、打磨砂光：对开料后的工件进行打磨，去除表面的毛刺，使其光滑平整，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噪声。项目砂光打磨粉尘产生量较少，本评价对砂光打磨粉尘仅做定性分析。

③钻孔：利用钻孔机对工件进行钻孔加工，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④热压/冷压：项目使用热压机/冷压机对夹板进行表面加工，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⑤封边：利用封边机将热熔胶加热，热熔胶加热温度控制在120~150°C，加热后的热熔胶作为贴合剂粘在板材边上，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⑥喷漆：本项目喷漆工艺委外处置。

⑦安装：将配件与加工完成的半成品组装后即可得到成品。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3）按摩椅、按摩床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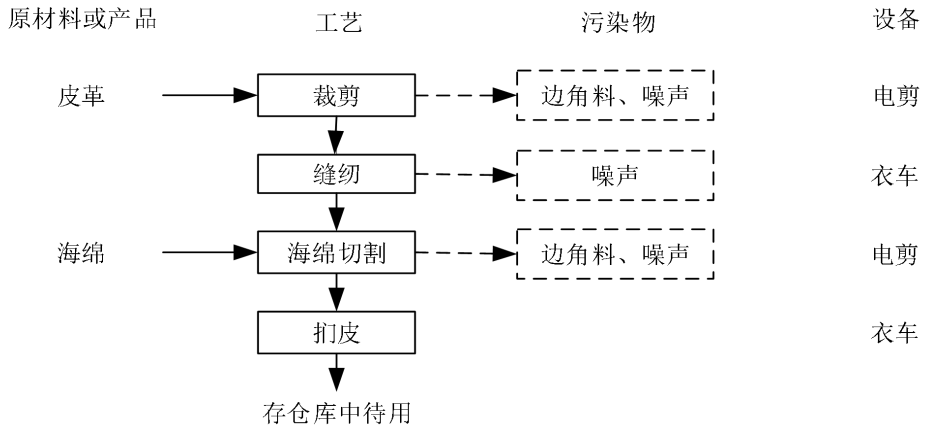

图 4.　按摩椅、按摩床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裁剪：对外购的皮革进行裁剪到合适的尺寸，该工序产生边角料、噪声。

②缝纫：利用缝纫机对开料后的皮革进行缝纫。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③切割：将裁剪好的皮革用缝纫机将其缝起来成为皮套，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噪声。

④扪皮：将裁剪好的海绵和剪裁好的皮革固定牢在一起。

2、产污环节

表 14.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值、COD_{Cr}、BOD_5、SS、NH_3-N
	生产废水	喷淋塔废水	COD_{Cr}、SS 等
废气	焊接	焊接烟尘	颗粒物
	喷粉	喷粉粉尘	颗粒物
	木加工	木加工粉尘	颗粒物
	压板、封边	压板、封边废气	VOCs
	固化	固化废气	VOCs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开料	边角料	
	废气治理	粉尘渣	
	原料拆封	废胶粘剂桶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值在 75~80 dB（A）之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现场勘察，由于建设单位环保意识不足，尚未向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评文件，已擅自投入生产设备，进行生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建设单位现已停止生产，并按环境保护要求升级改造项目，改造前后项目产品、产能、位置、工艺均不发生变化，各类污染物已确定符合要求的废水、废气等治理方案，签订环保处理措施合同等，现正式办理环评手续，项目原有污染问题见下表。

表 15.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类型	污染源	采取的环保措施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厂	无	无
	喷淋塔废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水量，不对外排放	未签订零散废水转移合同	定期更换，一年更换 1 次，更换的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深度处理
大气污染物	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	无
	喷粉粉尘	经滤芯+布袋除尘器装置后无组织排放	无	无
	木加工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	无
	压板废气、封边废气、喷粉固化废气	压板废气、封边废气、喷粉固化废气一同经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无	无
	喷漆、晾干废气	喷漆废气经局部收集后，经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后高空排放	收集效果较差	喷漆委外处置，不再设原有喷漆工序及相关设备，不会产生相关废气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	无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无	无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	未签订危废合同	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或供应商回收处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2021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新会区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16. 2021 年新会区环境质量状况 单位：ug/m³（CO：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	7	60	11.7	达标
NO_2	年平均	29	40	72.5	达标
PM_{10}	年平均	41	70	58.6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1000	4000	25.0	达标
O_3	日最大 8h 平均	160	160	100	达标
$PM_{2.5}$	年平均	22	35	62.9	达标

评价结果表明，新会区各项评价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本项目引用江门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8 日对 A2（白庙村）进行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中的 TSP 的监测数据作为评价依据，监测报告编号：CNT202101116，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7. 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取样时间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A2	1382	-206	TSP	24 小时均值	2021 年 4 月 2 日至 2021 年 4 月 8 日	东南	1050

表 18. 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Nm³)	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A2	TSP	24 小时均值	0.3	0.121~0.192	64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年平均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白庙村红古山(2#车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往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厂，废水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环山

渠，汇入沙冲河后，分别汇入黄鱼窖冲和第六冲，最终汇入潭江。环山渠属于潭江流域。项目选取近 3 年的江河水质月报的水环境质量数据，监测数据对应潭江水系牛湾断面，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19. 江门市推行河长制水质报表（节选） 单位：（mg/L），pH 无量纲

时间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2020 年上半年	潭江	新会区	潭江干流	牛湾	III	IV	溶解氧
2020 年第三季		新会区	潭江干流	牛湾	III	IV	溶解氧
2020 年第四季		新会区	潭江干流	牛湾	III	III	--
2021 年 1-12 月		新会区	潭江干流	牛湾	III	III	--
2022 年第一季		新会区	潭江干流	牛湾	III	III	--

根据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报表统计分析，潭江水系牛湾断面不能稳定达标，超标污染物主要为溶解氧，说明潭江的水质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主要是受农业面源污染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而直接排放污染。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建成后作硬底化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表 20. 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

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点	保护目标	最近距离	相对方位
大气环境	大巷村	村落	385 m	东
	拱北村	村落	363 m	东南
	下三村	村落	467 m	东南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表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表 2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 执行标准	pH	COD_{Cr}	BOD_5	SS	氨氮
（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厂进水标准	6-9	380	160	250	30
较严者	6-9	380	160	250	30

2、废气

（1）焊接烟尘、喷粉粉尘、木工加工粉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压板废气、封边废气、固化废气（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3）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2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工序	排气筒编号，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焊接、打磨、喷粉、木加工	无组织	颗粒物	/	/	1.0	DB 44/27-2001
压板、封边、固化	DA001	VOCs	30	2.9	2.0	DB44/814-2010
厂内无组织有机废气		NMHC	6（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DB 44/2367—2022
		NMHC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 dB(A)，夜间≤55 dB(A)。

4、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控制。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 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 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_3-N）、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_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往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厂，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喷淋塔废水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公司处理。不建议分配总量。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VOCs：0.016 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01 t/a，无组织排放 0.015 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建筑，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没有基建工程，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 施工期较短，因此如果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那么项目施工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污染源核算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计算参数详见下表。

表 2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艺/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3/h)	产生浓度(mg/m^3)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焊接	氩弧焊机	无组织	颗粒物	40%	产污系数法	/	/	0.002	0.005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90%	物料衡算法	/	/	0.001	0.003	2400
喷粉	喷枪	无组织	颗粒物	60%	产污系数法	/	/	0.887	2.128	滤芯+布袋除尘	95%	料衡算法	/	/	0.383	0.383	2400
木加工	木工车间	无组织	颗粒物	80%	产污系数法	/	/	0.133	0.320	布袋除尘器	90%	料衡算法	/	/	0.037	0.090	2400
压板、封边、固化	压板机、封边机、烤炉	DA001	VOCs	40%	产污系数法	10000	0.412	0.004	0.01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90%	料衡算法	10000	0.041	0.001	0.001	2400
		无组织	VOCs	0%	物料衡算法	/	/	0.006	0.015	无	0%	料衡算法	/	/	0.006	0.015	2400
全厂合计			颗粒物	/	/	/	/	/	2.452	/	/	/	/	/	/	0.476	/
			VOCs	/	/	/	/	/	0.025	/	/	/	/	/	/	0.016	/

表 24.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名称及工艺		
焊接	焊接机	焊接烟尘	颗粒物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无组织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是，属于 HJ 1124-2020 表 C.4 的“焊接”对应“袋式除尘”	/
喷粉	喷粉房	喷粉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滤芯+布袋除尘	是，属于 HJ 1027-2019 表 6 的“喷粉废气”对应“滤芯过滤、袋式除尘”	/
木板开料	木板开料机、木板切割机	木板开料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布袋除尘+水喷淋	是，属于 HJ 1027-2019 表 6“基材加工车间废气”对应“袋式除尘”	/
固化、压板、封边	固化线、热压机、冷压机、封边机	固化、压板、封边废气	VOCs	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	有组织	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属于 HJ 1027-2019 表 6“涂装废气”对应“活性炭吸附”	一般排放口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表 1、《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表 8 中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5.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VOCs	每年 1 次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

表 26.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上风向地面 1 个，下风向地面 3 个	颗粒物、VOCs	每年 1 次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内无组织	NMHC	每年 1 次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源强核算及治理设施** **①焊接烟尘** 本项目采用氩弧焊进行焊接，焊接材料为铝焊丝，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焊接工段”，实芯焊丝颗粒物产生量为 9.19 千克/吨焊材，本项目焊丝年用量为 0.5 t/a，则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为 0.005 t/a。 **收集措施：**项目在焊接工位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袋式），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生产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收集效率取 40%。 **处理措施：**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焊接工段”，袋式除尘效率为 95%，因项目采用的是单层布袋，故除尘效率取 90%。 **②喷粉粉尘** 喷粉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废气为塑粉粉尘，且粉末涂料的利用率较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213 金属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涂饰工段”，喷粉工序的颗粒物产污系统为 390 kg/t-原料，项目粉末涂料使用量为 5.456 t/a，则粉尘产生量为 2.128 t/a。 **收集措施：**本项目喷粉房密闭性较好，喷粉室内呈微负压状态，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粤环办〔2021〕92 号 附件一）的表 4.5-1 中“包围型集气设备-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集气效率 60%”。 **处理措施：**本项目喷粉房各配套滤芯+布袋除尘回收设备。根据《滤筒式除尘器》（JB/T 10341-2002）对滤筒式除尘器除尘效率要求为≥99.5%，则滤芯+布袋除尘回收设备处理效率按 95%计。因喷粉粉尘的粒径较大，且因喷粉房的阻挡，喷粉粉尘在逸散过程中沉降较快，本项目喷粉粉尘的沉降率按 85%计。喷粉粉尘经喷粉房负压收集后，通过滤芯+旋风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木加工粉尘** 项目木材加工工序主要为开料、木加工（刨、雕刻、开榫加工等），项目板材用量为 80 m^3/a。 项目开料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下料工段”中的颗粒物产污系数 0.245 kg/m^3 产品。 木加工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11 木质家具制造工业系数手册”中的“下料工段”中的颗粒物产污系数 0.15 kg/m^3 原料。

表 27. 木加工粉尘产生量核算表

序号	工序	木材加工量（m^3/a）	产生系数	粉尘产生量（t/a）
1	开料	80	0.245 kg/m^3	0.020
2	木加工	80	0.15 kg/m^3	0.012
合计				0.032

收集措施：项目采用软风管连接到机器上产尘位置，再通过布袋除尘系统对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处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流速大于车间内空气流速，可形成负压收集，收集效率取80%。

处理措施：项目采用软风管连接到机器上产尘位置，再通过布袋除尘系统对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处后无组织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11 木质家具制造工业系数手册”中的“下料工段”中，袋式除尘对颗粒物的治理效率为 90%，本项目除尘效率按 90%计算。

④压板、封边废气、固化废气

A、压板、封边废气：项目在压板、封边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产生情况如下。

表 28. 压板、封边有机废气产生量核算表

工序	原料名称	使用量（t/a）	VOCs 含量	原料密度（g/cm^3）	VOCs 产生量（t/a）
1	白乳胶	0.67	14 g/L	0.9-1.0	0.009
2	热熔胶	1	＜10 g/L	1.13	0.01
备注：热熔胶 VOC 含量低于检出限，按照检出限限值计算。					

B、固化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213 金属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产品烘干”，喷粉固化工序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统为 1 千克/吨—涂料，项目粉末涂料有效使用量约为 5.456*（80%+（1-80%）*60%*90%+（1-80%）*（1-60%）*85%）=5.325 t/a，则 VOCs 产生量为 0.005 t/a。

收集措施：项目在热压机、冷压机、封边机旁设置立侧吸式集气罩，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粤环办〔2021〕92 号 附件一）的表 4.5-1 中“顶式集气罩-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5 m/s 集气效率-40%”。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集气罩的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0.75（10x^2+F）v_x$$

式中：Q——风量，m^3/s；

x——操作口与集气罩之间的距离，

F——罩口面积，m^2，F=Bh，

v_x——空气吸入风速 v_x 取 0.5 m/s

表 29. 风量计算表

位置	集气罩形式	个数	罩口到控制点距离（m）	罩口尺寸	空气吸入风速(m/s)	计算风量(m3/h)	设计风量(m3/h)
热压机	侧吸式排气罩	1	0.4	0.5 m*0.5 m	0.5	2498	8000
冷压机	侧吸式排气罩	1	0.4	0.5 m*0.5 m	0.5	2498	
封边机	侧吸式排气罩	1	0.4	0.4 m*0.4 m	0.5	2376	

建设单位拟在烤炉工件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管收集废气。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粤环办〔2021〕92 号 附件一）的表 4.5-1 中“顶式集气罩-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5 m/s 集气效率-40%”。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集气罩的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1.4*p*h*v_x$$

式中：Q——风量，m^3/s；

p——排气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v_x——空气吸入风速，v_x=0.25~2.5m/s；其中有害物以轻微的速度挥发到几乎静止的空气中时，v_x 取 0.5 m/s。

表 30. 烤炉风量计算表

位置	集气罩形式	个数	尺寸(m)	周长（m）	与工位距离(m)	空气吸入风速(m/s)	计算风量(m^3/h)	设计风量(m^3/h)
烤炉	上吸式排气罩	1	0.5*0.4	1.8	0.4	0.5	1814	2000

计算得设计抽风量为 8000+2000=10000 m^3/h。

处理措施：压板废气、封边废气和喷粉固化废气一同经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活性炭处理效率参考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细则》固定床活性炭吸附 30~90%，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70%，则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可达 90%。

（2）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压板废气、封边废气和喷粉固化废气一同经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粉粉尘经喷粉房负压收集后，分别通过滤芯+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木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通过以上防护措施后，总 VOCs 排放能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能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大气污染源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接近饱和时，废气治理效率下降 100%，处理效率仅为 0%的状态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表 31.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压板机、封边机、烤炉	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饱和	VOCs	0.004	0.391	≤1	更换活性炭

（4）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由《2021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新会区各项评价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环境保护目标为大巷村、拱北村和下三村。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只要建设单位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废水

本项目污染源核算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计算参数详见下表。

表 3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m³/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m³/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员工	生活	COD_{Cr}	类比	180	250	0.045	分格沉淀、厌氧	20	物料	180	200	0.036	2400
		BOD_5			150	0.027		21			118.5	0.021	

生活	污水	SS	法		150	0.027	消化	30	衡算法		105	0.019	
		NH_3-N			20	0.004		3			19.4	0.003	
喷淋塔废水	生产废水	/	/	2	/	/	/	/	/	2	/	/	/

表 33.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或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可行技术依据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DB 44/26 及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化粪池、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是	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HJ 1027-2019）表 A.1 污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的“生活污水”中的“沉淀”	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厂	一般排放口
喷淋塔废水	COD_{Cr}、SS 等	/	/	/	/	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公司处理	/

表 3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SS、氨氮等	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化粪池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WS-01	/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喷淋塔废水	COD_{Cr}、SS 等	交由第三方零	/	/	/	/	/	/	/

			散废水公司处理							

表 3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mg/L）
1	WS-01	/	/	0.018	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厂	pH	6~9(无量纲)
									COD_{Cr}	≤380
									BOD_5	≤160
									SS	≤250
									NH_3-N	≤30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表 2、《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表 10 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无需对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监测。

（1）源强核算及治理设施

①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 m^3/a。生活污水产生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250 mg/L，BOD_5：150 mg/L，SS：150 mg/L，氨氮：20 mg/L。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厂深度处理。

②喷淋塔废水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公司处理。

（2）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厂纳污可行性分析

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厂项目地址位于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南侧，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1万吨，纳污范围包括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厂工程处理工艺为“气浮+水解酸化+多级多段A/O+高效沉淀+反硝化滤池”，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指标，其中COD_{Cr}和NH_3-N排放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尾水排至环山渠。

本项目外排废水中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染物为 COD_{Cr}、BOD_5、SS、氨氮，不含重金属，水质较为简单，废水中污染物的浓度较低。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厂工程处理工艺为“气浮+水解酸化+多级多段 A/O+高效沉淀+反硝化滤池”，对生活污水具有较好的处理效率。本项目排放废水水质与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厂具有较好的匹配性，不会对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厂水质造成冲击。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0.6 m^3/d＜10000 m^3/d，水质也符合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厂处理是可行的。

（3）零散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公司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环函〔2019〕442 号）规定的零散工业废水，种类包括印刷废水、喷漆有机废气喷淋塔废水、表面处理的除油酸洗清洗废水、印花废水、化工废水、食品废水等，不接收含化学转化膜的金属表面处理废水和涉及危险废物的废水，处理的零散工业废水量不超过 300 吨/天。本项目零散废水为喷淋塔废水，产生量约 2 m^3/a（0.007 m^3/d），产生量较少。建设单位应寻找能容纳处理本项目有机废水的第三方零散废水公司。

（4）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厂处理。通过对整个厂区地面、化粪池进行硬化处理，落实并加强污染物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附近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

（1）源强核算

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源强为 70~85 dB（A）。项目生产设备放置于生产车间内，主要降噪措施为墙体隔声，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墙体隔声量为 49 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本项目实际隔声量取 30 dB（A）。

表 36.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单位：dB（A））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类别(频发、偶发等)	数量(台)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车间 1	多片锯	频发	1	类比法	80	墙体隔声	30	类比法	50	2400
	圆棒机	频发	1		80	墙体隔声	30		50	2400
	圆棒砂光机	频发	1		80	墙体隔声	30		50	2400
	带锯机	频发	1		85	墙体隔声	30		55	2400
	开料锯	频发	2		85	墙体隔声	30		55	2400
	砂布床	频发	1		80	墙体隔声	30		50	2400
	压刨机	频发	1		85	墙体隔声	30		55	2400
	平刨机	频发	1		85	墙体隔声	30		55	2400

	多排钻	频发	4		85	墙体隔声	30		55	2400
	封边机	频发	1		80	墙体隔声	30		50	2400
	侧孔机	频发	1		80	墙体隔声	30		50	2400
	铣床	频发	1		80	墙体隔声	30		50	2400
	砂轮机	频发	1		80	墙体隔声	30		50	2400
	砂光机	频发	3		80	墙体隔声	30		50	2400
	热压机	频发	1		75	墙体隔声	30		45	2400
	冷压机	频发	1		75	墙体隔声	30		45	2400
	锣机	频发	7		80	墙体隔声	30		50	2400
	电剪	频发	2		75	墙体隔声	30		45	2400
	衣车	频发	3		70	墙体隔声	30		40	2400
	多片锯	频发	4		75	墙体隔声	30		45	2400
车间 2	氩弧焊机	频发	2		80	墙体隔声	30		50	2400
	空压机	频发	1		80	墙体隔声	30		50	2400
	断料机	频发	1		80	墙体隔声	30		50	2400
	车床	频发	1		80	墙体隔声	30		50	2400
	折弯机	频发	2		85	墙体隔声	30		55	2400
	冲床	频发	1		85	墙体隔声	30		55	2400
	钻床	频发	10		80	墙体隔声	30		50	2400
	手持打磨机	频发	1		80	墙体隔声	30		50	2400
	烤炉	频发	1		80	墙体隔声	30		50	2400

（2）噪声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按照附录 A 和附录 B 给出的预测方法进行预测。

①噪声贡献值叠加

多个点声源共同作用的预测点总等效声级采用叠加公式计算，公示如下：

$$L_T = 10\lg(\sum_{i=1}^{n} 10^{0.1L_i})$$

L_T－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

L_i－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

n－设备总台数。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③声传播的衰减

考虑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衰减，忽略传播中地面反射以及空气吸收、雨、雪、温度等因素的影响，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L_p(r)=L_p(r_0)-20\lg(r/r_0)$$

$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表 37.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其与项目边界距离一览表

噪声源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噪声级 1m 处 dB（A）	叠加后噪声值	与车间边界距离(m)				声压级贡献值 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车间一	多片锯	台	1	80	96.8	32	21	32	40	30.7	34.4	30.7	28.8
	圆棒机	台	1	80									
	圆棒砂光机	台	1	80									
	带锯机	台	1	85									
	开料锯	台	2	85									
	砂布床	台	1	80									
	压刨机	台	1	85									
	平刨机	台	1	85									
	多排钻	台	4	85									
	封边机	台	1	80									
	侧孔机	台	1	80									
	铣床	台	1	80									
	砂轮机	台	1	80									
	砂光机	台	3	80									
	热压机	台	1	75									
	冷压机	台	1	75									
	锣机	台	7	80									
	电剪	台	2	75									
	衣车	台	3	70									

车间二	氩弧焊机	台	4	75	92.2	45	42	18	19	23.2	23.8	31.1	30.7
	空压机	台	2	80									
	手持打磨机	台	1	80									
	断料机	台	1	80									
	车床	台	1	80									
	折弯机	台	1	80									
	冲床	台	2	85									
	钻床	台	1	85									
	烤炉	个	1	80									
叠加值		/	/	/	/	/	/	/	/	31.4	34.7	33.9	32.8
执行标准（昼间）		/	/	/	/	/	/	/	/	65	65	65	65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可从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厂房布局和加强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4）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通过采取上述的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的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再经过周边建筑物阻挡和距离的衰减，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5.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38.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外1m处	昼间和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污染源汇总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39.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情况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1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产污系数法	3	/	/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2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219-001-07	生产经验	2	/	/	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3	开料	边角料	一般固废	219-001-99	生产经验	2	/	/	
4	废气治理	粉尘渣	一般固废	219-001-66	物料衡算法	1.443	/	/	
5	原料拆封	废胶粘剂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物料衡算法	0.037	/	/	暂存在危废间，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物料衡算法	0.081	/	/	

注：1、项目设置员工20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 kg/人 d算，年工作300天。
2、原料的包装拆封及产品打包运输时将产生废包装材料，预计其产生量为2 t/a。
3、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主要为木板开料、机加工过程中去除的多余的金属材料，边角料产生量约2 t/a。
4、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渣，经计算得产生量为1.443 t/a。
5、白乳胶、热熔胶的使用量分别为0.67 t/a、1 t/a，包装规格分别为20 kg/桶、10 kg/桶，单个废包装桶的重量分别约0.5 kg、0.2 kg。
6、DA001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废气量约0.009 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大约在10%~40%，本评价取25%。

表40. 危险废物信息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周期	危险特性
废胶粘剂桶	HW49 其他废物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年/次	T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固态	碳、有机物	有机物	1年/2次	T

备注：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腐蚀性（C）、易燃性（I）、反应性（R）和感染性（In）。

表 4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胶粘剂桶	生产车间内	12 m^2	桶装	1 t	1 年/次
	废活性炭			桶装	3 t	1 年/2 次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厂区内部设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建设；贮存要求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5、对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因素主要有：①垂直入渗；②地面漫流；③大气沉降。

（1）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厂区地面、化粪池采取防渗、防漏、防腐等措施，故项目不存在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2）大气沉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需严格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环保要求，采取各种措施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量；并采用有效的处理措施处理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清单，项目涉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2. 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比值计算（Q）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t）	物料中的危险物质	临界量 Q（t）	q/Q
1	白乳胶	0.1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0.001
2	热熔胶	0.1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0.001
合计					0.002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02＜1。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规定，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本项目主要为危废间、原料区和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3.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事故类型	影响途径	环境事故后果
危废间存放的危险废物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污染地下水、地表水环境
原料区和生产区存放的原辅材料	火灾、泄漏	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将对大气造成污染；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污染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饱和、堵塞，引发有机废气事故排放	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危废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严禁与氧化剂和食品混装运输，中途停留远离火种、热源等，公路运输严格按照规定线路行驶，不要在居民区和人口密集区停留，严禁穿越城市市区；

②厂区按规范购置劳动保护用具，如防毒面具、劳保鞋、手套工作服、帽等。在车间相应的岗位设置冲洗龙头和洗眼器，以便万一接触到危险品时及时冲洗。

③各建构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部分钢结构作了防火处理，部分楼地面根据需要还要做防腐处理。对储存、输送可燃物料的设备、管道均采取可靠的防静电接地措施；

④培训提高员工的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制度、方案规范生产操作规程提高事故应急能力，并做到责任到人，层层把关，通过加强管理保证正常生产，预防事故发生；

⑤对于公司的废气处理系统，公司应采取定期巡视检查；明确废气处理工艺监管责任人，每日由监管人员对废气处理装置巡视检查一次。定期对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修，定期更换活性炭，并设立 VOCs 管理台帐和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维修记录单；

⑥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订），地面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危废分类分区存放，且做好标识。危废间门口存放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如抹布、灭火器材、消防砂等。危废仓库设有专人负责，负责仓库的日常管理，填写危险废物管理台帐，记录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产生环节、产生量、处理量、储存量、处理单位、负责人等信息。

综合以上分析，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7、生态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评价生态影响及生态环保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喷粉粉尘	颗粒物	滤芯+布袋除尘器装置后无组织排放	
	木加工粉尘	颗粒物	软管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压板废气、封边废气、喷粉固化废气	颗粒物、VOCs	压板废气、封边废气和喷粉固化废气一同经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有机废气	NMHC	/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值、COD_{Cr}、BOD_5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排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排入环山渠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喷淋塔废水	COD_{Cr}、SS 等	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公司处理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通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吸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控制。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控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因此环评认为这些风险事故属可接受的常见事故风险，即通过落实好相应的防范和应急措施后其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为了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就需要加强环境管理，把环境管理渗透到整个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中，以减少各环节的污染物产生量，以及治理设施的运行稳定性，保证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议设立 1~2 名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并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主要设立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台账制度，环保奖惩制度。			

六、结论

江门市康迩美家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展示柜 500 套、展示架 500 套、按摩床 600 套、按摩椅 100 套新建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与江门市的产业政策、区域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管理、保证环保资金的投入，确保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和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妥善处理，可使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程度，不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质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t/a）	颗粒物	0	0	0	0.476	0	0.476	+0.476
	VOCs	0	0	0	0.016	0	0.016	+0.016
生活污水（t/a）	废水量（m^3/a）	0	0	0	180	0	180	+180
	COD_{Cr}	0	0	0	0.036	0	0.036	+0.036
	BOD_5	0	0	0	0.021	0	0.021	+0.021
	SS	0	0	0	0.019	0	0.019	+0.019
	氨氮	0	0	0	0.003	0	0.003	+0.003
生活垃圾（t/a）	生活垃圾	0	0	0	3	0	3	+3
一般固体废物（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2	0	2	+2
	边角料	0	0	0	2	0	2	+2
	粉尘渣	0	0	0	1.443	0	1.443	+1.443
危险废物（t/a）	废胶粘剂桶	0	0	0	0.037	0	0.037	+0.037
	废活性炭	0	0	0	0.081	0	0.081	+0.08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